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3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採視訊方式辦理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

- 一、本市今年第一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酒駕人數皆有增加，引起社會各界關心，請各單位了解事故增加原因並進行檢討。
- 二、本市為全國第二大城，車輛數全國第一，道路使用和停車需求特別大，市府投入預算、人力及物力增闢停車場，近期議員反映停車場建置後即取消路邊車格，造成當地民眾認為停車空間不增反減。請交通局及相關局處思考如何在滿足民眾停車需求和維持總體交通發展間取得平衡。

陸、專案報告：

警察局-「臺中市交通科技執法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略)

一、鍾委員慧諭：

- (一)科技執法在交通安全和道路擁擠改善皆有顯著效果，建議警察局後續於宣導過程中，效益部分除呈現違規率的降低和事故的減少，也可和交通局合作一併呈現道路旅行速率變化，彰顯科技執法效果。
- (二)目前科技執法內容包含公車停靠區違停、高鐵旅客接送區違停及台 8 線跨越雙黃線，未來 19 處的科技執法項目包含哪些類別？
- (三)民眾易質疑科技執法會侵犯個資，建議警察局應該說明科技執法是針對部分場域處理而非廣設。另建議警察局可思考利用類似技術，辨識違規逕舉，減少人力負荷。

二、艾委員嘉銘：

- (一)科技執法提高用路人守法性，效果不錯，建議可再研議調整崇德路往三民路及五權路口之尖峰時間綠燈秒數，避免車輛回堵至五義街至錦中街口。
- (二)簡報 P22，東區建成路、振興路、大興街、忠孝路及進德路七岔路口

動線複雜，建議執法前應先進行動線及執法原則規劃，應於決定執法手段前，辦理現場會勘及錄影，避免民怨。

三、吳委員昆峯：科技執法設置地點應為高事故和高違規，倘能減少違規行為發生，則可降低事故。建議建立科技執法設置地點和執法方式的準則機制。

四、交通警察大隊徐大隊長坤隆：

- (一)有關委員建議，本局會再和相關單位進行聯繫和改進。
- (二)未來 19 處路口科技執法取締項目，每處建置經費約 300 萬元，目前規劃執法項目包含對闖紅燈、跨越雙白線、不依規定車道行駛及不遵守標誌標線號誌行駛等易違規行為進行科技執法取締。
- (三)本局已規劃使用中央補助經費於文心/崇德及文心/中清路口試辦不禮讓行人的科技執法設備，後續經費許可再對其餘違規行為辨識增設設備。
- (四)北區五岔路口崇德路往三民路方向綠燈秒數，先前配合交通局、建設局及第二分局進行多次現場會勘，發現綠燈秒數過短，未能有效紓解上、下班時間車流，交通局及建設局除號誌調整外，也已提出後續道路工程設施改善方案。另因應北區五岔路口設置經驗，未來東區七岔路口科技執法正式啟用前，會先邀集相關局處進行討論，釐清交通動線，避免民怨。
- (五)針對路口科技執法之路口特性和事故樣態精準執法，可更有效的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未來建置科技執法時會朝委員建議方向規劃，並提前和交通局及轄區分局進行討論，精進分析數據，達到防制交通事故目的。

五、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有關崇德路往三民路口綠燈秒數延長部分，後續交通局會配合至現場觀察車流狀況適時調整綠燈秒數。

主席裁示：

- (一)請交通局配合會勘，研議調整五岔路口綠燈秒數。
- (二)「治安」與「交通」是警察兩大工作主軸，其中交通執法占整個交通工作很重要的一環，如何透過執法來預防及嚇阻違規行為，進而降低事故發生率及傷亡，是很重要的課題。
- (三)科技設備 24 小時不間斷偵測違規，有效節省警力資源，更能遏阻駕駛人僥倖心態，但是要提醒警察局，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警方在執法前應該與相關單位確認現場交通動線規劃是否理，避免民眾在未標

示清楚的狀況下遭受處罰，辜負市府交通改善的美意。

- (四) 今年本市配合全國政策也規劃在 20 處易肇事路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請警察局依照規劃辦理，亦請交通局、建設局等相關單位全力協助，市府共同努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 (五) 科技執法設置目的並非取締，而是在於防止事故發生，應持續透過各項管道多元宣導，讓用路人了解並熟悉相關的法規，違規減少，事故降低，道路順暢，才是交通改善的目標，也期盼市府團隊持續強化橫向整合與共同合作，一同為市民打造良好的用路環境。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 4 月份，列管件數計 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11-05-0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11-05-01、111-05-02、111-05-04 111-05-05、111-05-06

一、艾委員嘉銘：

- (一) 案號 111-05-02，建議未來製作外送員宣導教材時，可和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合作，利用外送員事故影片配合實境體驗宣導，教導安全駕駛觀念，提升事故防制成效。另建議再思考宣導對象族群，除對大專院校學生進行宣導外，亦可一併加強社會人士宣導。
- (二) 案號 111-05-03，路幅寬度應有明確定義，建議建設局或交通局應訂定設置準則，以利後續增設庇護島上人行號誌。

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邱處長怡川：本局會依委員建議，參考外送員交通事故資料並製作教材，提醒外送員注意安全，避免事故及災害發生。

主席裁示：

- (一) 請主辦單位勞工局向交通警察大隊索取外送員事故相關資料，以利製作宣導資料和教材。
- (二) 請建設局和交通局商討後於下個月回應辦理情形，路幅寬度應有明確定義，案號 111-05-03 繼續列管。
- (三) 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1 年 4 月份，列管件數計 38 件。	
一	<p>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2 件：</p> <p>列管案號：110-01-16、110-10-07、111-01-11 111-02-05、111-03-05、111-03-12 111-04-05、111-04-07、111-04-09 111-04-10、111-04-17、111-04-19 111-04-21、111-04-24、111-05-01 111-05-02、111-05-04、111-05-05 111-05-06、111-05-07、111-05-08 111-05-09</p>
二	<p>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6 件：</p> <p>列管案號：110-03-12、110-07-10、111-02-14 111-03-03、111-03-04、111-03-07 111-04-03、111-04-11、111-04-12 111-04-18、111-04-20、111-04-22 111-05-03、111-05-10、111-05-11 111-05-12</p>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東勢分局：(略)

(一) 吳委員昆峯：

1. 簡報 P24，兩段式左轉牌面設置於中央分隔島，但機車族群通常行駛於道路最外側，須到路口才會知道要兩段式左轉，建議分局可以轉請道路權管單位進行全面性檢討。
2. 簡報 P24，研究顯示告示牌面字數過多，用路人常來不及閱讀資訊，可影響用路人行為的效果有限，建議再思考以其他方式提示用路人。

(二) 鍾委員慧諭：

1. 目前設置爆閃燈及反光鏡等交通工程設施時，多係做為彎道警示，彎道上可能會有超速、交通違規、違規停車及動態肇因違規等違規行為，對於上述違規行為改善處理內容說明較少。另設置爆閃燈及反光鏡等

交通工程設施時之考量方式為何?

2. 山區道路違停且車輛速度快，較容易肇事，請問如何處理車輛違停?
3. 爆閃燈對於駕駛人行車視線易有影響，請問設置過程中是否有考量?
4. 東勢、石岡區假日遊客多，假日肇事件數是否有較多?建議加強風景區停車管理和取締違停，維持當地民眾生活品質和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

(三) 東勢分局陳分局長松寅：

1. 本分局將採納委員意見進行改進。
2. 簡報內已呈現三項交通違規取締績效，今年 1-4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取締件數都有增加。
3. 石岡和新社區道路狹小，違規停車或併排違規停車都是執法重點項目。
4. 本分局轄區道路狹小、彎道多且交叉路口紅綠燈很少，故自撞案件多，因此希望藉由爆閃燈、反光鏡提醒用路人小心，降低事故發生。

主席裁示：

1. 請分局參考委員意見，和工程單位討論調整牌面位置和內容，如減少牌面字數、放大字體，俾供駕駛人一目了然。
2. 提醒各分局爆閃燈設置數量及位置應有效放置，如於郊區、彎道多、急轉彎或道路路幅突然縮減地點，提醒駕駛人注意安全，且應避免浮濫，提升設置成效。

二、和平分局：(略)

鍾委員慧諭：認同和平分局所建議對於花季期間加強車輛管理做法，建議各遊憩風景區周邊過境道路可以設置車輛停車進離場偵測系統，並配合收取差別費率等強制停車管理做法或規劃收費接駁車停車轉乘，減少道路壅塞。

三、大甲區公所：(略)

- (一) **吳委員昆峯：**建議辦理路平專案時，一併檢視現有車道及人行道配置，亦可邀集交通局參加會勘。
- (二) **鍾委員慧諭：**前瞻計畫著重人本空間改善和公眾參與，大甲鎮瀾宮至火車站周邊為重要公共空間，建議路平改善時可透過公眾參與，讓地方民眾提出建議並改善行人環境空間，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三) **大甲區公所李主任秘書政文：**相關交通工程改善進度皆會視情況邀請交通局、建設局和當地里長等相關單位進行會勘，並適時採納民眾建

議和 1999 陳情意見，後續會採納委員意見進行辦理。

主席裁示：進行交通工程設施改善時，除區公所外，可適時請交通局、建設局、公路總局、當地里長等相關單位共同參加討論。

四、東勢區公所：(略)

五、警察局：(略)

(一) 艾委員嘉銘：酒測勤務和酒駕肇事時間是否有關聯？

(二) 鍾委員慧諭：

1. 建議再向交通部反映加嚴機車考照制度和落實交通違規記點。
2. 建議警察局思考建置違規逕舉辨識系統，減少重複舉發、人力負荷和民怨發生。

(三) 吳委員昆峯：A1 事故中，多數為 25 歲以下年輕機車族群，主要肇因為自撞自摔及路口左轉側撞等兩大樣態，建議交通警察大隊可至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加強宣導。

(四) 交通警察大隊徐大隊長坤隆：

1. 今年截至 5 月 30 日，本市 A1 交通事故發生 82 件造成 83 人死亡，較去年同期增加 10 件、死亡人數增加 7 人。
2. 酒駕發生時間以深夜 23 時至凌晨 1 時最多，本局自今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31 日已編排掃除醉犯 2.0 專案，由第一期定點式封閉取締方式改為第二期不定時、不定點機動式全面巡守，藉由機動取締期可嚇阻存有僥倖心態駕駛人，全面防制酒駕事件發生。
3. 校園宣導部分，交大每周配合警察局週報及主題剪輯三分鐘交通事故影片，發送給各轄區分局供學校使用，除實體宣導外，亦期透過社群媒體加強影片宣導廣度及深度，並促使青少年和一般民眾心生警惕，避免違規行為和交通事故發生。
4. 有關違規逕舉科技執法建置，待後續有經費時納入未來規劃方案。

主席裁示：

1. 後續簡報內容請補充詳細 A1 資料至最新數據，應更新到前一個月，並與去年同期比較，以利各單位掌握狀況，研議防制對策。
2. 請監理單位透過監理系統再向交通部建議調整機車考照制度。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1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

- 一、**鍾委員慧諭提案：**建議交通局建置停車場時，應於建設完成前先向當地民眾說明後續路邊停車格位規劃。期待透過公共建設改善道路效率、減少路邊停車和改善交通安全。
- 二、**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回應：**本府之停車政策係以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並因地制宜。後續路外停車場完工後之周邊路邊停車格規劃，本局會再收集當地民眾意見並實際調查周邊停車供需，進行滾動式檢討，解決市民停車需求。

決議：請交通局確實參辦。

拾貳、結論：

- 一、本市今年酒駕事故較去年增加，酒駕取締請警察局再思考部署時段、路段，達到有效嚇阻效果。另宣導部分，請有提供酒類飲品的餐廳，加強酒後代駕宣導及勸導。
- 二、端午連假將至，轄內有交流道、風景區景點的分局，應隨時掌握交通狀況，加強疏導措施，避免發生交通壅塞、回堵，並請交通局及交通警察大隊協助。

拾參、散會（下午5時）